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17號

原 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被 告 吳佳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兩造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2070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115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本於兩造間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月費，而系爭合約第9條則明訂：「…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而可認兩造業以書面為「合意管轄」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兩造當事人以及本院理應同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，聲請本院就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無非係為遵守支付命令之管轄規定，本院尚不因此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，且被

01 告具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其情亦與「言詞辯論」迥不相  
02 牟，而不生應訴管轄之問題（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參  
03 看）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  
04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07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12 書記官 余筑祐